

振兴区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修改说明

1.《振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振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振政发〔2021〕14号)(振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原文:第三章第五节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中“鼓励我区
企业创新发展数字技术相关产品,积极参与相关产业链分
工。”修改为“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数字技术相关产品,积极参
与相关产业链分工。”

原文:第四章第三节着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中“有序
开放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
与电力市场交易。”修改为“有序开放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
范围,支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原文:第五章第一节发展壮大仪器仪表产业中“培育壮大
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东方测控、思凯电子上市。
积极支持哈曼国际做大做强,推动汽车音响与车联网、物联
网密切链接,打造一体化智能车载用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市
场竞争力。”修改为“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动汽车音响与车联网、物联网密切链接,打造一体化智能
车载用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原文:第五章第一节发展壮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中“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全力支持黄海汽车‘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建设,……推动东宝电器、盛光汽配等骨干企业加速产品适应性更新换代,稳步提升汽车电子开关、线束等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修改为“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全力支持‘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建设,……推动企业加速产品适应性更新换代,稳步提升汽车电子开关、线束等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原文:第五章第一节发展纺织服饰产业中“推进欣时代卫生消毒及医疗器械生产线、可重复消毒使用医用防护服面料研制、医用一次性无纺布防护服面料研制等新产品新项目,”修改为“推进卫生消毒及医疗器械生产线、可重复消毒使用医用防护服面料研制、医用一次性无纺布防护服面料研制等新产品新项目,”

原文:第六章第三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中“电子商务。支持辽宁半亩田等农产品电商品牌做大做强。……做大做强国门湾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国门云购物’跨境电商平台,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修改为“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电商品牌做大做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平台,大力发展直播电商。”

原文:第六章第四节文化体育产业中“大力扶持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打造区域文化发展品牌。”修改为“大力扶持文化企业发展,打造区域文化发展品牌。”

原文：第七章第三节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和现代产业园区建设中“支持丹东药业、辽丹种业、丹东希悦、丹东中山农业4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修改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原文：第九章第一节主动融入“内循环”中“支持欣时代、天和纸制品、男良防护、优耐特、唐人服饰等消费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修改为“支持消费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原文：第十章第三节全力发展平台经济中“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重点推动黄海汽车、思凯电子等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具有总集成服务能力的平台。”修改为“支持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具有总集成服务能力的平台。”

原文：第十一章第一节加快新老城区连接带建设中“全力推进新农利合公司在新丹线高速以东、201国道以南，投资建设东北亚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修改为“全力推进在新丹线高速以东、201国道以南，建设东北亚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2. 《振兴区人民政府印发振兴区落实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振政发〔2023〕6号）（振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原文：第三部分第5点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中“引导更多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推动丹东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丹东希悦食品有限公司、丹东康复制药有限公

司等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持续推动阿尔卑斯、富田精工等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修改为“引导更多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持续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删除原文第三部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第7点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中“重点推动丹东希悦鸭绿江食品有限公司、丹东中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丹东正润食品有限公司争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丹东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农业龙头企业领军位置,并获得相应资金补助。”

原文:第9点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中“鼓励我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向上争取落实设施设备新增及升级改造等相关费用奖补最高20万元。”修改为“鼓励电商直播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向上争取落实设施设备新增及升级改造等相关费用奖补最高20万元。”

原文:第10点“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鼓励和扶持批零住餐行业企业上规模,对当年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行业企业、限额以上本地汽车销售企业当年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全市的争取予以适当奖励。”修改为“加大对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鼓励和扶持批零住餐行业企业上规模,对当年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行业企业、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当年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全市的争取予以适当奖励。”

3. 《振兴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振兴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振政办发〔2013〕36号）（振兴区财政局）

原文：“（三）确定代理机构。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银行网点覆盖面实际,确定丹东银行为‘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修改为“（三）选择代发金融机构：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

4. 《振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的通知》（振政发〔2016〕97号）（振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文：（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中“1.加强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国外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支持引导我区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抢占标准制高点，提高全区标准水平，建立快速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机制。”修改为“1.加强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国外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抢占标准制高点，提高全区标准水平，建立快速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机制。”